

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教科書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歷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教學效果之提升、教學目標之達成，本著民主參與、客觀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立「教科書評選委員會」另以學校該學年度教學師推舉導師代表三名、領域代表二名及家長一名為原則，成立「教科書選用委員會」，俾使選用合一。

四、評選作業原則：

- (一)應選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(未逾期限)之教科書。
- (二)考量課程的銜接與連貫性，各領域在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。
- (三)各評選委員依其113學年度任教領域，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、編排順序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等各方面，提列選用書單，並送交教科書承辦員彙整。該年級領域總分數最高者為114學年度之選用版本。
- (四)各評選委員應秉持專業的精神與認真負責的態度，注意教科書內容有否融入人權法治、性別平等、品德教育、環境教育等議題。
- (五)114學年度選用之版本，提交魚池國小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章公告，並委請教科書承辦員辦理採購事宜。

五、評選時間及流程：

- (一)114年4月10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評選事宜。
- (二)114年4月13~14日各書商於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備選樣書陳列。
- (三)114年4月17~21日備選樣書陳列於圖書室，供普通班全體教師參閱評選，評選委須於5月12日前將評選單交教科書承辦員彙整。
- (四)114年5月20日前公告選用版本。
- (五)114年6月12日前完成114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訂購事宜。

六、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0 7 日

承辦人：

教師陳薇年

教務組長：

教務組長 陳玫瑄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胡清婉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南投縣魚池
國小校長許振家

11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，表決審查 114 學年度的教科書選書委員

